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053 号

致：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会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滨会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7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66
八、公司的业务.....	9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3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六、公司的税务.....	13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148
二十、结论意见.....	15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滨会生物、公司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会有限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滨磊
浙江滨会	指	滨会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瑞铭达	指	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滨会医药	指	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滨通	指	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他智联	指	武汉维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园分公司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创新园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加坡滨会	指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滨会	指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USA Corporation
Lepton	指	Lepton Pharmaceuticals Ltd.
TheraPten	指	TheraPten Biosciences Inc.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浙江滨会、上海瑞铭达、滨会医药、武汉滨通
控股子公司	指	浙江滨会、上海瑞铭达、滨会医药、武汉滨通、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
武汉承胜	指	武汉承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滨投资	指	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润投资	指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谷生物创投	指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龙磐生物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磐健康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坤	指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乐普生物	指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英飞科创	指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铂济安	指	中铂济安(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麒厚西海	指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安创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湖中铂	指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方健民	指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杭龙磐	指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越商	指	天津越商生物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科融	指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光鸿鹄	指	卫光鸿鹄稳健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燧锋创新	指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必强	指	北京必强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翔丰	指	深圳市前海翔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分享择善	指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智梵	指	西藏智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禾杰生物	指	深圳禾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禾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汇鼎大成	指	宁波汇鼎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享管理	指	深圳市同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祥峰投资	指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杏三号	指	嘉兴明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应康成亨	指	广东嘉应康成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智医	指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诺维一号	指	深圳市德诺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德诺	指	深圳中科德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鼎信望	指	杭州汇鼎信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君翔丰	指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会睿献智	指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延铭	指	武汉延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高投	指	湖北高投产控高翼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博守中	指	嘉兴中博守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延鼎	指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加坡律师	指	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Partnership LLP）上海代表处
美国律师	指	美国德汇律师事务所（DORSEY&WHITNEY LLP）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出具的京天股字（2024）第 0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 XYZH/2024WHAA2B 0263 号《审计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	指	新加坡律师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滨会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	指	美国律师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滨会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其以合同形式为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行业的其它公司提供外包研究服务。临床 CRO 为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设备行业提供临床试验管理服务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程序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5,093.33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具体事宜。

2、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反馈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沟通协调并办理各项相关事务等；

- (2) 签署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 (3)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额度和使用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等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 (5)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6) 在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 根据本次挂牌及同时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根据注册资本变更等其他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事宜；
- (8)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
- (9)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的相关事宜；
-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所必需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根据《挂牌规则》第五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如获批准）完成后的股东人数亦不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标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经过股转公司作出同意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经过股转公司作出同意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滨会生物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3日，滨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滨会生物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655607695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滨会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55607695
法定代表人	刘滨磊

注册资本	15,093.75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2 楼 B272-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会生物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滨会生物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滨会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滨会生物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93.7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相应部分、第十一条之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就自身业务经营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及经营性设备。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滨会生物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滨会生物治理组织机构有效运作；
-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的拟在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3) 根据滨会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滨会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4)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目前没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滨会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滨会生物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滨会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滨会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滨会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滨会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滨会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滨会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无需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与经营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明确。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就自身业务经营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及经营性设备，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公司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决议，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

元，公司最近 24 个月或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预计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融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关于滨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

2013 年 12 月 12 日，滨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滨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即刘滨磊、武汉承胜、博润投资、光谷生物创投及邵德良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以滨会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算，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3）011395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458,793.71元。

根据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武安评字（2013）第A13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8,528,792.01元。

2013年12月12日，滨会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083号），滨会生物已于2013年10月30日将滨会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8,458,793.71元，按1:0.54174721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滨会生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5592）。

滨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滨磊	525	52.50
2	武汉承胜	225	22.50
3	博润投资	100	10
4	光谷生物创投	100	10
5	邵德良	50	5
合计		1,000	100

2、关于发起人资格

滨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包括1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2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及2名境内自然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具有发

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 5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滨会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在整体变更决议日之前的瑕疵。根据公司的确认，该瑕疵系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为满足工商行政机关要求所致。该瑕疵对滨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存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在整体变更决议日之前的瑕疵，但该瑕疵对滨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滨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滨会生物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滨会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根据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之“1、关于滨会生物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滨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3年12月12日，滨会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滨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滨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滨会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滨会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滨会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滨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10083号）验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由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或租赁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滨会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

滨会生物由滨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滨会生物的发起人共 5 名，包括刘滨磊、邵德良 2 名自然人股东，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 2 名法人股东以及博润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8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1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48%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5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00%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42%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778%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550%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299%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28%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1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25%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25%
14	刘付安	292.5706	1.9384%
15	达晨创坤	267.4072	1.7716%
16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15%
17	邵德良	226.6271	1.5015%
18	徐锦盛	223.0105	1.477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775%
20	麒厚西海	223.0105	1.477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40%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30%
23	张波	164.8197	1.0920%
24	中博守中	161.1328	1.0675%
25	明杏三号	158.2867	1.0487%
26	燧锋创新	148.6736	0.9850%
27	中以英飞	148.6736	0.9850%
28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34%
29	山东科融	118.9389	0.7880%
30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25%
31	史国辉	103.0123	0.6825%
32	许裕仿	103.0123	0.6825%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10%
34	王丽花	83.2627	0.5516%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25%
36	汇鼎大成	74.3366	0.4925%
37	英飞科创	74.3366	0.4925%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32%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565%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7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167%
42	肖瑛	39.3985	0.2610%
43	禾杰生物	37.1681	0.2462%
44	卫光鸿鹄	37.1681	0.2462%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1989%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0%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43%
49	周毓荣	6.3188	0.0419%
50	谭小龙	6.3188	0.0419%
51	同享管理	3.4192	0.0227%
52	钱祥丰	0.4121	0.0027%
53	王芳	0.4121	0.0027%
54	廖彤	0.4121	0.0027%
合计		15,093.7500	100%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及其确认、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无法与2015年11月至2019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自然人股东钱祥丰取得联系，除钱祥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滨磊	中国	1101041962*****	北京市朝阳区
2	刘付安	中国	4207001972*****	武汉市武昌区
3	邵德良	中国	4221211964*****	武汉市武昌区
4	徐锦盛	中国	3306211974*****	浙江省绍兴县
5	徐宏书	中国	4224281970*****	武汉市洪山区
6	陆惠忠	中国	3205821970*****	江苏省张家港市
7	张波	中国	4290041982*****	武汉市洪山区
8	许裕仿	中国	4223261973*****	武汉市洪山区
9	史国辉	中国	4203001963*****	湖北省十堰市
10	王丽花	中国	4201231982*****	武汉市汉阳区
11	肖瑛	中国	6542011984*****	广东省深圳市
12	周毓荣	中国	3506001976*****	福建省漳州市
13	谭小龙	中国	3706841986*****	广东省深圳市
14	王芳	中国	3205211973*****	江苏省张家港市
15	廖彤	中国	4405081980*****	广州市越秀区

(2) 乐普生物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乐普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W57XW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C280 室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普生物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2157.HK。

（3）龙磐生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磐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13626F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5 层 4 单元 50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余治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龙磐生物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人	35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			
2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9.54%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7%
4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4.77%
5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8.86%
6	山西真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91%
7	北京远见接力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5.91%
8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3.84%
9	张源流	有限合伙人	1,200	3.55%
10	张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95%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95%
12	北京圣凯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95%
1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48%
14	北京北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48%
合计			33,8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生物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945,龙磐生物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28887。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生物的营业期限已到期,根据龙磐生物的说明,龙磐生物正在办理营业期限续期相关手续。

(4) 龙磐健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龙磐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K0B17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5层1单元5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治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根据龙磐健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健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7%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39%
3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04%
4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0%
5	北京远见接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	8.98%
6	丁列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35%
8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	4.60%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3.74%
10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3,000	3.21%
11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12	上海创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1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14%
14	西藏纵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1.71%
15	孙福忠	有限合伙人	1,500	1.60%
16	北京星晨中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8%
17	蒋省三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18	杨新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19	胡劲茵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20	中财荟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21	王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22	山西真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23	龙口华盖华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24	宁波青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7%
合计			93,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磐健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945，龙磐健康已于2017年5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T1764。

(5) 分享择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分享择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分享择善精准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7J6F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文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分享择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择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择善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500	45.67%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享择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9259，分享择善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E271。

(6) 西藏智梵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藏智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智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B03BKR16
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西欣大厦 705-0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70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智梵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智梵的出资结构如下¹：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婧	普通合伙人	85	0.26%
2	沈百庆	有限合伙人	6,300	19.45%
3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15.44%
4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4,000	12.35%
5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	11.12%
6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26%
7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6.79%
8	刘付安	有限合伙人	2,000	6.18%
9	张源流	有限合伙人	1,500	4.63%
10	余益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09%
11	张嘉麒	有限合伙人	1,000	3.09%
12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09%
13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09%
14	厦门昭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6	1.54%
15	刘佳宁	有限合伙人	200	0.62%
合计			32,384.6	100%

西藏智梵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¹ 根据西藏智梵提供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西藏智梵对公司投资款合计 8,500 万元，该等投资款全部来自合伙人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嘉麒、朱玉贤、沈百庆、余益华、张源流对西藏智梵的出资，仅由前述合伙人享有对公司投资的完整权益、盈亏后果和风险，西藏智梵工商登记的其他合伙人未对公司出资，不享有对公司投资的权益、盈亏和风险等。

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7) 扬子江药业

根据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扬子江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286987632
住所	泰州市扬子江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文化创意服务；厂房、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餐饮、客房、美容美发、舞厅、KTV 自助卡拉OK、棋牌室、桑拿、茶酒吧、游泳馆、室内网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扬子江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子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镜人	6,784	51.01%
2	扬子江药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6,196	46.59%
3	徐伟全	120	0.90%
4	季维群	120	0.90%
5	徐丽琴	80	0.60%
合计		13,300	100%

(8) 余杭龙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余杭龙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5YQ2R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国际大厦 206-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治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余杭龙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杭龙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龙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0	3.69%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70,000	32.32%
3	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08%
4	北京锦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00	5.26%
5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2%
6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2%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62%
8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9%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7%
10	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85%
11	北京富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85%
12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3,200	1.47%
13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
14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9%
15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800	1.29%
16	北京华新博融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17	余继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18	丁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19	宁波铸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20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21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92%
22	沈百庆	有限合伙人	1,200	0.55%
合计			216,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余杭龙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

心（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45，余杭龙磐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JD114。

（9）会滨投资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会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323319C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 B6 栋 1-5 层/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滨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会滨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滨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96	48%
2	方志正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
3	李洁	有限合伙人	——	20	10%
4	李晓霞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20	10%
5	张叔人	有限合伙人	——	12	6%
6	葛起雄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曾任董事、研发实验员）	12	6%
7	毛泽勇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8	4%
8	张郁	有限合伙人	——	6	3%
9	石晓太	有限合伙人	监事、纯化组经理	6	3%
合计				200	100%

根据会滨投资的确认，会滨投资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10) 会睿献智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会睿献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PQTQN3J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烟霞路以东、沙湖大道以西、公正路以北、松竹路以南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二期第 K7-2 幢/单元 10 层 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滨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经营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根据会睿献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睿献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49.6	15.58%
2	方志正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45	15.38%
3	鲁惠萍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负责人	138	6.15%
4	郑浩欢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助理	126.5	5.64%
5	谷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126.5	5.64%
6	谷相勇	有限合伙人	临床部总监	115	5.13%
7	王汉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15	5.13%
8	明小平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15	5.13%
9	蔡林康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92	4.10%
10	夏修洁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总经理	69	3.08%
11	郑鹏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助理	66.7	2.97%
12	耿莹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6	2.05%
13	夏南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46	2.05%
14	吴春红	有限合伙人	出纳	46	2.05%
15	刘琼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组长	46	2.05%
16	王润杨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41.4	1.85%
17	徐小波	有限合伙人	商务发展部总监	34.5	1.54%
18	杨斌丰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34.5	1.54%
19	周金虎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27.6	1.23%
20	陈媛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组长	23	1.03%
21	陈友东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综合人员	23	1.03%
22	张家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运维专员	23	1.03%
23	Yan Bing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专家	23	1.03%
24	明鹏	有限合伙人	质量保证专员	23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Normand, Jolicoeur	有限合伙人	CDO (首席数据官)	23	1.03%
26	李继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师	23	1.03%
27	苏月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专员	23	1.03%
28	毛泽勇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18.4	0.82%
29	徐文滔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副总监	11.5	0.51%
30	范九梅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保证组长	9.2	0.42%
31	倪鹏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组长	6.9	0.31%
32	王小强	有限合伙人	生产实验员	5.06	0.23%
33	汪梦威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专员	5.06	0.23%
34	石雪萍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专员	4.6	0.21%
35	周芹	有限合伙人	研发实验员	4.6	0.21%
36	张琴	有限合伙人	临床数据管理专员	4.6	0.21%
37	杜娟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副总监	2.3	0.10%
38	崔宏琴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专员	2.3	0.10%
39	张紫怡	有限合伙人	法规注册专员	2.3	0.10%
40	曾娟	有限合伙人	临床运营区域总监	2.3	0.10%
合计				2,243.42	100%

根据会睿献智的确认，会睿献智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11) 中金祺智

根据中金祺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祺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 411 (A) 号 1710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祺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祺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98.43	18.64%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26%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7.13%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47.62	6.33%
6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	3.99%
7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
8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
9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81.57	2.89%
1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
11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
13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8%
14	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2.28%
15	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6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7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9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20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21	沣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22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23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4%
24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6.48	0.99%
25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26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27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29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30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3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32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33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34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35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36	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37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0.43%
38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29%
39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29%
40	苏州金晟硕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	0.19%
41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19%
合计			1,052,114.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祺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中金祺智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2204。

(12) 前海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前海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5%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7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26%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10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1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1%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3.16%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2.46%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00	2.34%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1%
1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1%
1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0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3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4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7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8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29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1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5%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5%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2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0%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	0.47%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7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8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5%
合计			2,8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前海投资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编码为 SE8205。

(13) 祥峰投资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祥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21BW46C
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A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TAY CHOON CHON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祥峰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祥峰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谭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60	1.24%
2	祥峦晟（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100	36.08%
3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00	15.00%
4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00	15.00%
5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1%
6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25.23	9.65%
7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40	3.67%
8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5%
9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74.77	2.24%
10	广州一诺侨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35%
合计			22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峰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祥峰甲子（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923，祥峰投资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GC008。

（14）达晨创坤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达晨创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72736N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达晨创坤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达晨创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900	16.19%
2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66	17.21%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1%
4	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7.80%
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0%
6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0%
7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0%
8	上海歌斐昂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25%
9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25%
10	钱菊花	有限合伙人	5,000	3.25%
11	郑前	有限合伙人	4,000	2.60%
12	伊廷雷	有限合伙人	3,000	1.95%
13	高江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1.95%
14	郭华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5%
15	杨婧	有限合伙人	2,600	1.69%
16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1.43%
17	杨庆大	有限合伙人	2,000	1.30%
18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30%
19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1,400	0.91%
20	新余市金字丰德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人	1,200	0.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合伙)			
21	刘敬	有限合伙人	1,000	0.65%
合计			153,76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坤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900,达晨创坤已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J6258。

(15) 光谷生物创投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光谷生物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6494XR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东17楼
法定代表人	方原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光谷生物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谷生物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00%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7.33%
3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33%
4	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9.33%
5	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7%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0	6.67%
7	武汉高农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谷生物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GC1900031604,光谷生物创投已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38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谷生物创投的营业期限已到期,根据光谷生物创投的说明,光谷生物创投正在办理营业期限续期相关手续。

(16) 华方健民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9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方健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0N250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2栋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文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方健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方健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2%
2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20	66.04%
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7%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7%
合计			30,9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方健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2641,华方健民已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

码为SCC848。

(17) 麒厚西海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麒厚西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17116390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 65 号 15-5
法定代表人	屈向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麒厚西海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麒厚西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
2	北京犁金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麒厚西海系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7960，备案编码为 SY4416。

(18) 明杏三号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明杏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明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7448D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 -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5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明杏三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杏三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	0.43%
2	杨波	有限合伙人	820	23.24%
3	王龙宝	有限合伙人	600	17.01%
4	上海车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11.34%
5	刘继川	有限合伙人	250	7.09%
6	季小丽	有限合伙人	250	7.09%
7	汪亚华	有限合伙人	200	5.67%
8	朱戎	有限合伙人	200	5.67%
9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5.67%
10	孟利峰	有限合伙人	185	5.24%
11	宛新	有限合伙人	100	2.83%
12	陈琛	有限合伙人	100	2.83%
13	罗增跃	有限合伙人	100	2.83%
14	华锋	有限合伙人	80	2.27%
15	彭利文	有限合伙人	18	0.51%
16	刘源	有限合伙人	10	0.28%
合计			3,52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杏三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702，明杏三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QU708。

(19) 燐锋创新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燐锋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燐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5F05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2 幢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大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6日至2032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燧锋创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燧锋创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9%
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9%
4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9%
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9%
合计			200,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燧锋创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658，燧锋创新已于2020年5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JS579。

（20）中以英飞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以英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G123D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33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学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以英飞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以英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4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18%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以英飞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6129,中以英飞已于2019年2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EG116。

(21) 九州智医

根据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九州智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2AGE2X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4号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3号商业1单元1层(1)商号-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九州智医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智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	0.625%
2	九州通医药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750	99.375%
合计			4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智医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登记编号为 P1065534，九州智医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TJ217。

(22) 山东科融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894772D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7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功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科融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科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	1.37%
2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40	27.58%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32%
4	烟台盈润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5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8	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9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10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26%
11	山东华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63%
12	山东云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63%
13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合计		1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科融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02064, 山东科融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编码为 S65091。

(23) 博润投资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博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2319929Y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8 号光谷金融中心一栋办公塔楼单元 16 层 06 号-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华昕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对生物医药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博润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博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3%
2	堆龙德庆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7%
3	常州渔悦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9%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14%
6	常熟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	6.43%
7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5.71%
8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5.71%
9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常熟市华隆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29%
11	武汉天极灵草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3.57%
12	王健斌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3	龚贻洲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14	唐旋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合计			7,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润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832,博润投资已于2014年5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2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润投资的营业期限已到期,根据博润投资的说明,博润投资正在与合伙人沟通营业期限延期事宜。

(24) 中博守中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博守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中博守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QQ8H618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初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14日至204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博守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博守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66%
2	罗红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26.32%
3	刘怡姗	有限合伙人	1,500	19.74%
4	邓瑞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5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6	林俊汝	有限合伙人	1,000	13.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尹恒	有限合伙人	500	6.58%
8	黄永刚	有限合伙人	300	3.95%
9	孙方臻	有限合伙人	200	2.63%
10	康耀匀	有限合伙人	50	0.66%
合计			7,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博守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博聚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449，中博守中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ADJ98。

（25）东湖中铂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湖中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HDN5N
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 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婕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对健康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东湖中铂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湖中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7%
2	中铂济丰（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	49.83%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48.33%
4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	0.17%
合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湖中铂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778，东湖中铂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JK934。

(26) 汇鼎信望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鼎信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汇鼎信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DFT99K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8 楼 8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耀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汇鼎信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鼎信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87%
2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05.16	45.89%
3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05.16	45.89%
4	张晓中	有限合伙人	600	2.60%
5	罗冬梅	有限合伙人	400	1.73%
6	王威	有限合伙人	200	0.87%
7	朱惠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87%
8	吴迪	有限合伙人	200	0.87%
9	罗帅	有限合伙人	100	0.43%
合计			23,110.3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鼎信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903，汇鼎信望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XZ089。

(27) 汇鼎大成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鼎大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鼎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HAXG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汇鼎大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何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汇鼎大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鼎大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汇鼎大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1.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鼎磐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64.19	49.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52.07	11.3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鼎大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19.68	10.81%
5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83%
6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83%
7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53%
8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65%
9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7%
10	深圳市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77%
合计			56,635.9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鼎大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903，汇鼎大成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X5246。

(28) 英飞科创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英飞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英飞科创菁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6F64QX5
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空港英飞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晓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英飞科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科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空港英飞菁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33%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46.67%
3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	28.67%
4	成都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21.33%
合计			1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科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129，英飞科创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JX472。

(29) 中铂济安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铂济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铂济安（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QP7E9L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锐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1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铂济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铂济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86	1.00%
2	陈坚	有限合伙人	400	15.47%
3	何勇奋	有限合伙人	300	11.60%
4	郑浩	有限合伙人	260	10.05%
5	郭奕群	有限合伙人	200	7.73%
6	胡铭	有限合伙人	200	7.73%
7	林锐	有限合伙人	200	7.73%
8	林浩涵	有限合伙人	200	7.73%
9	黄喜荣	有限合伙人	200	7.73%
10	林允琴	有限合伙人	200	7.73%
11	毛小毛	有限合伙人	100	3.87%
12	李小怀	有限合伙人	100	3.87%
13	郑雄波	有限合伙人	100	3.87%
14	黄琪珍	有限合伙人	100	3.87%
合计			2,585.8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铂济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州中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143,中铂济安已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J959。

(30) 中君翔丰

根据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君翔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7MBTH31A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奥体路 15 号国投大厦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晓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君翔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君翔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10%
2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00	48.40%
3	深圳翔丰生物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4	济宁奇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50	15.90%
5	济宁市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10.60%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君翔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916，中君翔丰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VQ221。

（31）嘉应康成亨

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应康成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嘉应康成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55R20J9D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中 43 号 7 楼 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正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应康成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应康成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72%
2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8.97%
3	李仲浩	有限合伙人	500	8.62%
4	梅州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6.90%
5	何维灵	有限合伙人	200	3.45%
6	邓琪	有限合伙人	200	3.45%
7	梅州市宏源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45%
8	古晓中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9	胡洲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72%
合计			5,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应康成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528, 嘉应康成亨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编码为 SQH436。

(32) 湖北高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湖北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高投产控高翼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BLQ63M3J
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7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邝丽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湖北高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湖北高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	79.90%
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高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8661，湖北高投已于2022年7月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VY666。

(33) 禾杰生物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禾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禾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AJ1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剂研发，医药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根据禾杰生物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禾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杰佳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7.50	55.50%
2	雷虹	222.50	44.50%
合计		500	100%

(34) 中科德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2022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科德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科德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8L9X5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云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科德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德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14%
2	新骏升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2.80%
3	共青城基石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8.53%
4	林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4.27%
5	深圳市立达伟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4.27%
合计			7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德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223，中科德诺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VP547。

（35）德诺维一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诺维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诺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4LHXX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云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根据德诺维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诺维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
2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99.98%
合计			4,20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诺维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2223，德诺维一号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QU472。

(36) 北京必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必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必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1407915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10层1单元1001
法定代表人	周佑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必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必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佑蓉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7) 武汉延铭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延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延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CLDEWE5A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松竹路与烟霞路交叉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一期 K6-1 栋 16 层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滨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武汉延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延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3	20.33%
2	汪洋	有限合伙人	顾问	46	40.65%
3	胡翰	有限合伙人	顾问	44.16	39.02%
合计				113.16	100%

根据武汉延铭的确认，武汉延铭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38) 同享管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同享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KGN9U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光侨大道 3402 号综合楼 2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倩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同享管理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享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倩云	普通合伙人	4	40%
2	吕彦瑾	有限合伙人	3	30%
3	陈伦森	有限合伙人	3	30%
合计			10	100%

根据同享管理的确认，同享管理的资金系出资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39）卫光鸿鹄

根据卫光鸿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光鸿鹄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卫光鸿鹄稳健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3%
	河南安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66.67%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卫光鸿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076，卫光鸿鹄已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编码为SJQ301。

根据卫光鸿鹄提供的调查表、基金及管理人备案证明、基金持有人明细、基金合同等资料，卫光鸿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卫光鸿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卫光鸿鹄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通过新三板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票的钱祥丰无法联系导致无法核查确认其出资资格外，公司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公司目前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查询，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刘滨磊、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

刘滨磊持有公司 20.7884%股份，同时为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会滨投资 48%财产份额、会睿献智 15.58%财产份额、武汉延铭 20.33%财产份额。

2、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

公司股东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3、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

公司股东中科德诺、德诺维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德诺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4、中以英飞、英飞科创

公司股东中以英飞、英飞科创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汇鼎信望、汇鼎大成

公司股东汇鼎信望、汇鼎大成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陆惠忠、王芳

根据陆惠忠、王芳的确认，公司股东陈惠忠与王芳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1.2307%、0.0027% 股份。

7、东湖中铂、廖彤

东湖中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自然人股东廖彤。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滨磊直接持有公司 20.7884% 股份，会滨投资持有公司 2.7299% 股份，会睿献智持有公司 2.6628% 股份，武汉延铭持有公司 0.1343% 股份，刘滨磊担任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刘滨磊合计控制公司 26.3155% 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刘滨磊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刘滨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刘滨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刘滨磊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滨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 11 月，滨会有限设立

2010 年 11 月 15 日，刘滨磊、赵平锋签署《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滨会有限，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中刘滨磊出资 2.97 万元，赵平锋出资 0.03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6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0]1-16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止，滨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9 日，滨会有限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滨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2.97	2.97	99.00%
2	赵平锋	0.03	0.03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3	3	100%

2、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0日，滨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滨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增资96.03万元，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增资0.97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7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通验字[2010]12-23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12月17日止，滨会有限已收到刘滨磊、赵平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7万元。

2010年12月17日，滨会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99.00	99.00	99.00%
2	赵平锋	1.00	1.00	1.00%
	总计	100	100	100%

3、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8日，滨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滨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25万元，其中刘滨磊以无形资产认购增资425万元；光谷博润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24日，博润投资、刘滨磊、赵平锋与滨会有限共同签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博润投资以现金2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中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刘滨磊以“重组II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技术参考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都评报[2010]11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认缴本次增资中的注册资本425万元。

2011年2月15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滨磊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都评报[2010]1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载明，此次委托评估的刘滨磊所拥有的“重组II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042.88万元。

2011年4月12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滨会有限股东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中邦会[2011]验字4-094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4月11日止，滨会有限已收到刘滨磊、博润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425万元。

博润投资分别于2011年3月31日、2011年8月2日向公司合计支付200万元投资款。

2010年2月9日，刘滨磊申请名称为“重组II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的发明专利。根据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2011年1月24日，该专利申请人变更为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滨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524.00	524.00	83.84%
2	博润投资	100.00	100.00	16.00%
3	赵平锋	1.00	1.00	0.16%
总计		625	625	100%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组II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技术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04号《复核报

告》，该复核报告载明，委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 1,173.78 万元，高于无形资产出资确定的金额，确定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委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值合理。

根据刘滨磊提供的资料及英国律师事务所 Mewburn Elli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技术并非刘滨磊就职于英国 BIOVEX 生物制药公司的职务发明、并非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就职于滨会有限的职务发明，且刘滨磊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其无形资产出资瑕疵致使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由其个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4、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8 日，滨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平锋将其持有的滨会有限 0.1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滨磊，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9 日，赵平锋与刘滨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锋将其持有滨会有限共计 1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滨磊。

2012 年 6 月 20 日，滨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滨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525.00	525.00	84.00%
2	博润投资	100.00	100.00	16.00%
总计		625	625	100%

5、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29 日，滨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滨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武汉承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光谷生物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邵德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3日，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与刘滨磊、博润投资以及滨会有限共同签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2年8月27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康验字[2012]第053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滨会有限已收到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和邵德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万元。

2012年9月3日，滨会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525.00	525.00	52.50%
2	武汉承胜	225.00	225.00	22.50%
3	博润投资	100.00	100.00	10.00%
4	光谷生物创投	100.00	100.00	10.00%
5	邵德良	50.00	50.00	5.00%
总计		1,000	1,000	100%

6、2013年12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13日，滨会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7、2013年12月，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挂牌交易的议案》。2013年12月27日，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披露的《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本中心挂牌的公告》，滨会生物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代码100155。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股东未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8、2015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7日，滨会生物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会滨投资认购滨会生物增发的100万股，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会滨投资与滨会生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9月14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9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9月14日止，滨会生物收到会滨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0万元，全部系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11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525.00	47.7273%
2	武汉承胜	225.00	20.4545%
3	博润投资	100.00	9.0909%
4	光谷生物创投	100.00	9.0909%
5	会滨投资	100.00	9.0909%
6	邵德良	50.00	4.5455%
合计		1,100	100%

9、2015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37号），同意滨会生物的挂牌申请。滨会生物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滨会生物，证券代码：834925。

10、2016年1月，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2015 年 8 月 27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会议记录，股东同意滨会生物股票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办理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手续。

2016 年 1 月 26 日，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滨会生物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

11、2016 年 5 月，股票定向发行

2016 年 2 月 17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刘滨磊、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7 日，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武汉承胜、刘滨磊与滨会生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刘滨磊认购 62.50 万股，光谷生物创投认购 10 万股，邵德良认购 5 万股；武汉承胜认购 22.50 万股。

2016 年 3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6WHA2017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止，滨会生物本次实际发行 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25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手续。

12、2017 年 3 月，股票定向发行

2016 年 12 月 4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龙磐生物、达晨创坤发行不超过 331.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 2,6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14 日，滨会生物分别与龙磐生物及达晨创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其中龙磐生物认购 250 万股，达晨创坤认购 81.25 万股。

2016 年 12 月 2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6WHA2034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滨会生物已收到出资款 2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133,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12,500.00 元，余额计 22,821,3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3 月 21 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手续。

13、2018 年 6 月，股票定向发行

2018 年 3 月 26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4 日，滨会生物与龙磐健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2018 年 4 月 13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8WHA2033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滨会生物已收到出资款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余额计 17,72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6 月 1 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手续。

14、2018 年 9 月，股票定向发行

2018 年 7 月 5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337,500 股（含 4,337,500 股），每股价格为 26.2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3,642,500.00 元（含 113,642,500.00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5 日，滨会生物与乐普生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2018 年 7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8WHA20430 《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滨会生物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13,642,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7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2,764,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337,5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08,427,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手续。

15、2019 年 7 月，公司股票终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5 月 29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055 号），滨会生物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摘牌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	35.1732%
2	乐普生物	433.75	20.0346%
3	龙磐生物	250.00	11.5473%
4	龙磐健康	200.00	9.2379%
5	会滨投资	100.00	4.6189%
6	达晨创坤	81.25	3.7529%
7	张波	60.00	2.7714%
8	邵德良	55.00	2.5404%
9	光谷生物创投	55.00	2.54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0	徐宏书	48.50	2.2402%
11	陆惠忠	44.80	2.0693%
12	史国辉	25.00	1.1547%
13	博润投资	25.00	1.1547%
14	许裕仿 ²	25.00	1.1547%
15	钱祥丰	0.10	0.0046%
16	王芳	0.10	0.0046%
合计		2,165.00	100%

16、2020年7月，股份转让

2020年7月3日，张波与王丽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波向王丽花转让公司20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	35.1732%
2	乐普生物	433.75	20.0346%
3	龙磐生物	250.00	11.5473%
4	龙磐健康	200.00	9.2379%
5	会滨投资	100.00	4.6189%
6	达晨创坤	81.25	3.7529%
7	邵德良	55.00	2.5404%
8	光谷生物创投	55.00	2.5404%
9	徐宏书	48.50	2.2402%
10	陆惠忠	44.80	2.0693%
11	张波	40.00	1.8476%
12	史国辉	25.00	1.1547%
13	博润投资	25.00	1.1547%
14	许裕仿	25.00	1.1547%
15	王丽花	20.00	0.9238%
16	钱祥丰	0.10	0.0046%
17	王芳	0.10	0.0046%
合计		2,165.00	100%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博润投资与许裕仿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润投资以每股26.20元向许裕仿转让滨会生物25万股股份，许裕仿于2019年6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19年8月就本次股份转让调整完成股东名册。

17、2021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0日，滨会生物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55.43元/股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1,100万股股份，募集总金额不超过6.1亿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滨会生物分别与分享择善等24名股东分别签署《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分享择善	144.3261	7,999.9957
2	西藏智梵	126.2854	6,999.9997
3	余杭龙磐	108.2446	5,999.9982
4	中金祺智	93.8120	5,199.9992
5	祥峰投资	90.2038	4,999.9966
6	前海投资	90.2038	4,999.9966
7	天津越商	54.1223	2,999.9991
8	麒厚西海	54.1223	2,999.9991
9	华方健民	54.1223	2,999.9991
10	中以英飞	36.0815	1,999.9975
11	燧锋创新	36.0815	1,999.9975
12	刘付安	36.0815	1,999.9975
13	汇鼎大成	36.0815	1,999.9975
14	山东科融	28.8652	1,599.9980
15	东湖中铂	21.6489	1,199.9985
16	英飞科创	18.0407	999.9960
17	中铂济安	16.2366	899.9947
18	肖瑛	12.6286	700.0033
19	卫光鸿鹄	9.0203	499.9952
20	前海翔丰	9.0203	499.9952
21	禾杰生物	9.0203	499.9952
22	北京必强	9.0203	499.9952
23	同享管理	0.8298	45.9958
24	王丽花	0.3070	17.0170
合计		1,094.4066	60,662.9578

2021年3月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1WHAA2025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2月18日止，滨会生物已收到募集资金

606,629,578.3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944,066.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5,685,512.38 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3.3631%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3.3076%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6701%
4	龙磐健康	200.0000	6.1361%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4280%
6	西藏智梵	126.2854	3.8745%
7	余杭龙磐	108.2446	3.3210%
8	会滨投资	100.0000	3.0680%
9	中金祺智	93.8120	2.8782%
10	祥峰投资	90.2038	2.7675%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7675%
12	达晨创坤	81.2500	2.4928%
13	邵德良	55.0000	1.6874%
14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6874%
15	天津越商	54.1223	1.6605%
16	麒厚西海	54.1223	1.6605%
17	华方健民	54.1223	1.6605%
18	徐宏书	48.5000	1.4880%
19	陆惠忠	44.8000	1.3745%
20	张波	40.0000	1.2272%
21	中以英飞	36.0815	1.1070%
22	燧锋创新	36.0815	1.1070%
23	刘付安	36.0815	1.1070%
24	汇鼎大成	36.0815	1.1070%
25	山东科融	28.8652	0.8856%
26	许裕仿	25.0000	0.7670%
27	史国辉	25.0000	0.7670%
28	博润投资	25.0000	0.7670%
29	东湖中铂	21.6489	0.6642%
30	王丽花	20.3070	0.6230%
31	英飞科创	18.0407	0.5535%
32	中铂济安	16.2366	0.4981%
33	肖瑛	12.6286	0.3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34	卫光鸿鹄	9.0203	0.2767%
35	前海翔丰	9.0203	0.2767%
36	禾杰生物	9.0203	0.2767%
37	北京必强	9.0203	0.2767%
38	同享管理	0.8298	0.0255%
39	王芳	0.1000	0.0031%
40	钱祥丰	0.1000	0.0031%
合计		3,259.4066	100%

18、202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28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85.9 元/股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股份，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2.15 亿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滨会生物分别与扬子江药业、明杏三号、西藏智梵、刘付安签署《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10,000.0018
2	明杏三号	38.4145	3,300.0057
3	刘付安	34.9223	3,000.0075
4	西藏智梵	17.4612	1,500.0080
合计		207.2054	17,800.0230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96596_C01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滨会生物已收到扬子江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164,074.00 元，扬子江药业的出资额 100,000,018.14 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96596_C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止，滨会生物已收到刘付安、明杏三号、西藏智梵缴纳的注册资本 907,980.00 元，刘付安出资 30,000,075.15 元，明杏三号出资 33,000,056.90 元，西藏智梵出资

15,000,080.08 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1.9667%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2.5122%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2117%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7693%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1633%
6	西藏智梵	143.7466	4.1466%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3580%
8	余杭龙磐	108.2446	3.1225%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8847%
10	中金祺智	93.8120	2.7062%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6021%
12	祥峰投资	90.2038	2.6021%
13	达晨创坤	81.2500	2.3438%
14	刘付安	71.0038	2.0482%
15	邵德良	55.0000	1.5866%
16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866%
17	麒厚西海	54.1223	1.5612%
18	华方健民	54.1223	1.5612%
19	天津越商	54.1223	1.5612%
20	徐宏书	48.5000	1.3991%
21	陆惠忠	44.8000	1.2923%
22	张波	40.0000	1.1539%
23	中以英飞	36.0815	1.0408%
24	燧锋创新	36.0815	1.0408%
25	汇鼎大成	36.0815	1.0408%
26	明杏三号	38.4145	1.1081%
27	山东科融	28.8652	0.8327%
28	博润投资	25.0000	0.7212%
29	许裕仿	25.0000	0.7212%
30	史国辉	25.0000	0.7212%
31	东湖中铂	21.6489	0.6245%
32	王丽花	20.3070	0.5858%
33	英飞科创	18.0407	0.5204%
34	中铂济安	16.2366	0.46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35	肖瑛	12.6286	0.3643%
36	卫光鸿鹄	9.0203	0.2602%
37	北京必强	9.0203	0.2602%
38	前海翔丰	9.0203	0.2602%
39	禾杰生物	9.0203	0.2602%
40	同享管理	0.8298	0.0239%
41	王芳	0.1000	0.0029%
42	钱祥丰	0.1000	0.0029%
合计		3,466.6120	100%

19、202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月14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85.9元/股的价格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245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3月及4月，滨会生物分别与嘉应康成亨、九州智医、德诺维一号、中科德诺签署《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九州智医	34.9222	2,999.9989
2	嘉应康成亨	11.6408	1,000.0053
3	中科德诺	7.2859	625.8968
4	德诺维一号	5.8204	500.0027
合计		59.6693	5,125.9037

2022年6月2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2WHAA20670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6月14日止，滨会生物已收4名投资人缴纳的出资51,259,037.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96,693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662,344.02元。

2022年6月30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1.5950%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2.3005%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0896%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6717%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0929%
6	西藏智梵	143.7466	4.0764%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3011%
8	余杭龙磐	108.2446	3.0697%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8358%
10	中金祺智	93.8120	2.6604%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5580%
12	祥峰投资	90.2038	2.5580%
13	达晨创坤	81.2500	2.3041%
14	刘付安	71.0038	2.0136%
15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597%
16	邵德良	55.0000	1.5597%
17	天津越商	54.1223	1.5348%
18	华方健民	54.1223	1.5348%
19	麒厚西海	54.1223	1.5348%
20	徐宏书	48.5000	1.3754%
21	陆惠忠	44.8000	1.2705%
22	张波	40.0000	1.1343%
23	明杏三号	38.4145	1.0894%
24	汇鼎大成	36.0815	1.0232%
25	燧锋创新	36.0815	1.0232%
26	中以英飞	36.0815	1.0232%
27	九州智医	34.9222	0.9903%
28	山东科融	28.8652	0.8186%
29	博润投资	25.0000	0.7090%
30	史国辉	25.0000	0.7090%
31	许裕仿	25.0000	0.7090%
32	东湖中铂	21.6489	0.6139%
33	王丽花	20.3070	0.5759%
34	英飞科创	18.0407	0.5116%
35	中铂济安	16.2366	0.4604%
36	肖瑛	12.6286	0.3581%
37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301%
38	北京必强	9.0203	0.2558%
39	前海翔丰	9.0203	0.25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40	禾杰生物	9.0203	0.2558%
41	卫光鸿鹄	9.0203	0.2558%
42	中科德诺	7.2859	0.2066%
43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651%
44	同享管理	0.8298	0.0235%
45	钱祥丰	0.1000	0.0028%
46	王芳	0.1000	0.0028%
合计		3,526.2813	100%

20、2023年1月至4月的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2023年1月至4月期间发生了如下股份转让：

天津越商与徐锦盛签订了《转让合同》，天津越商将其持有的滨会生物541,233股股份以29,999,990.89元转让给徐锦盛。

汇鼎大成与汇鼎信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汇鼎大成将持有的滨会生物180,408股股份以13,416,198元转让给汇鼎信望。

前海翔丰与中君翔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前海祥丰将持有的滨会生物90,203股股份以6,906,843.71元转让给中君翔丰。

北京必强与中君翔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必强将持有的滨会生物40,396股股份以3,093,121.72元转让给中君翔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滨会生物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1.5950%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2.3005%
3	龙磐生物	250.0000	7.0896%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6717%
5	分享择善	144.3261	4.0929%
6	西藏智梵	143.7466	4.0764%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3011%
8	余杭龙磐	108.2446	3.0697%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83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0	中金祺智	93.8120	2.6604%
11	前海投资	90.2038	2.5580%
12	祥峰投资	90.2038	2.5580%
13	达晨创坤	81.2500	2.3041%
14	刘付安	71.0038	2.0136%
15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597%
16	邵德良	55.0000	1.5597%
17	徐锦盛	54.1223	1.5348%
18	华方健民	54.1223	1.5348%
19	麒厚西海	54.1223	1.5348%
20	徐宏书	48.5000	1.3754%
21	陆惠忠	44.8000	1.2705%
22	张波	40.0000	1.1343%
23	明杏三号	38.4145	1.0894%
24	燧锋创新	36.0815	1.0232%
25	中以英飞	36.0815	1.0232%
26	九州智医	34.9222	0.9903%
27	山东科融	28.8652	0.8186%
28	博润投资	25.0000	0.7090%
29	史国辉	25.0000	0.7090%
30	许裕仿	25.0000	0.7090%
31	东湖中铂	21.6489	0.6139%
32	王丽花	20.3070	0.5759%
33	汇鼎信望	18.0408	0.5116%
34	汇鼎大成	18.0407	0.5116%
35	英飞科创	18.0407	0.5116%
36	中铂济安	16.2366	0.4604%
37	中君翔丰	13.0599	0.3704%
38	肖瑛	12.6286	0.3581%
39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301%
40	禾杰生物	9.0203	0.2558%
41	卫光鸿鹄	9.0203	0.2558%
42	中科德诺	7.2859	0.2066%
43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651%
44	北京必强	4.9807	0.1412%
45	同享管理	0.8298	0.0235%
46	钱祥丰	0.1000	0.0028%
47	王芳	0.1000	0.0028%
合计		3,526.2813	100%

21、202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15日，滨会生物与湖北高投签署《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2022年12月26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湖北高投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2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WHAA2B0218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滨会生物已收湖北高投缴纳的出资9,965,004.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6,000.00元，余额9,849,004.36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2年12月26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8月1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订股权激励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会睿献智和武汉延铭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认购价格为23.00元/股。

2023年10月9日，滨会生物与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23年11月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WHAA2B0219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10月14日止，滨会生物已收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缴纳的出资23,565,800.00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5,378,813.00元变更为36,403,413.00元。

2023年10月18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0.9184%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1.9151%
3	龙磐生物	250.0000	6.8675%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4940%
5	分享择善	144.3261	3.9646%
6	西藏智梵	143.7466	3.9487%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1977%
8	余杭龙磐	108.2446	2.9735%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74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0	会睿献智	97.5400	2.6794%
11	中金祺智	93.8120	2.5770%
12	前海投资	90.2038	2.4779%
13	祥峰投资	90.2038	2.4779%
14	达晨创坤	81.2500	2.2319%
15	刘付安	71.0038	1.9505%
16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108%
17	邵德良	55.0000	1.5108%
18	徐锦盛	54.1223	1.4867%
19	华方健民	54.1223	1.4867%
20	麒厚西海	54.1223	1.4867%
21	徐宏书	48.5000	1.3323%
22	陆惠忠	44.8000	1.2307%
23	张波	40.0000	1.0988%
24	明杏三号	38.4145	1.0552%
25	燧锋创新	36.0815	0.9912%
26	中以英飞	36.0815	0.9912%
27	九州智医	34.9222	0.9593%
28	山东科融	28.8652	0.7929%
29	博润投资	25.0000	0.6867%
30	史国辉	25.0000	0.6867%
31	许裕仿	25.0000	0.6867%
32	东湖中铂	21.6489	0.5947%
33	王丽花	20.3070	0.5578%
34	汇鼎信望	18.0408	0.4956%
35	汇鼎大成	18.0407	0.4956%
36	英飞科创	18.0407	0.4956%
37	中铂济安	16.2366	0.4460%
38	中君翔丰	13.0599	0.3588%
39	肖瑛	12.6286	0.3469%
40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198%
41	湖北高投	11.6000	0.3187%
42	禾杰生物	9.0203	0.2478%
43	卫光鸿鹄	9.0203	0.2478%
44	中科德诺	7.2859	0.2001%
45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599%
46	北京必强	4.9807	0.1368%
47	武汉延铭	4.9200	0.1352%
48	同享管理	0.8298	0.0228%
49	钱祥丰	0.1000	0.0027%
50	王芳	0.1000	0.0027%
合计		3,640.3413	100%

22、2023年12月，股份转让

2023年12月14日，王丽花与廖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丽花将其持有的滨会生物1,000股股份转让给廖彤。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滨会生物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761.5000	20.9184%
2	乐普生物	433.7500	11.9151%
3	龙磐生物	250.0000	6.8675%
4	龙磐健康	200.0000	5.4940%
5	分享择善	144.3261	3.9646%
6	西藏智梵	143.7466	3.9487%
7	扬子江药业	116.4074	3.1977%
8	余杭龙磐	108.2446	2.9735%
9	会滨投资	100.0000	2.7470%
10	会睿献智	97.5400	2.6794%
11	中金祺智	93.8120	2.5770%
12	前海投资	90.2038	2.4779%
13	祥峰投资	90.2038	2.4779%
14	达晨创坤	81.2500	2.2319%
15	刘付安	71.0038	1.9505%
16	光谷生物创投	55.0000	1.5108%
17	邵德良	55.0000	1.5108%
18	徐锦盛	54.1223	1.4867%
19	华方健民	54.1223	1.4867%
20	麒厚西海	54.1223	1.4867%
21	徐宏书	48.5000	1.3323%
22	陆惠忠	44.8000	1.2307%
23	张波	40.0000	1.0988%
24	明杏三号	38.4145	1.0552%
25	燧锋创新	36.0815	0.9912%
26	中以英飞	36.0815	0.9912%
27	九州智医	34.9222	0.9593%
28	山东科融	28.8652	0.7929%
29	博润投资	25.0000	0.6867%
30	史国辉	25.0000	0.6867%
31	许裕仿	25.0000	0.6867%
32	东湖中铂	21.6489	0.5947%
33	王丽花	20.2070	0.55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4	汇鼎信望	18.0408	0.4956%
35	汇鼎大成	18.0407	0.4956%
36	英飞科创	18.0407	0.4956%
37	中铂济安	16.2366	0.4460%
38	中君翔丰	13.0599	0.3588%
39	肖瑛	12.6286	0.3469%
40	嘉应康成亨	11.6408	0.3198%
41	湖北高投	11.6000	0.3187%
42	禾杰生物	9.0203	0.2478%
43	卫光鸿鹄	9.0203	0.2478%
44	中科德诺	7.2859	0.2001%
45	德诺维一号	5.8204	0.1599%
46	北京必强	4.9807	0.1368%
47	武汉延铭	4.9200	0.1352%
48	同享管理	0.8298	0.0228%
49	钱祥丰	0.1000	0.0027%
50	王芳	0.1000	0.0027%
51	廖彤	0.1000	0.0027%
合计		3,640.3413	100%

23、2023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11月28日，滨会生物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拟由36,403,413股增加至150,000,000股，注册资本拟由36,403,413元增加至150,000,00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4WHAA2B000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滨会生物已将资本公积113,596,587.00元转增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18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91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915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675%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940%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646%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487%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977%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735%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470%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794%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77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779%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779%
14	达晨创坤	334.7900	2.2319%
15	刘付安	292.5706	1.9505%
16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108%
17	邵德良	226.6271	1.5108%
18	徐锦盛	223.0105	1.4867%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867%
20	麒厚西海	223.0105	1.4867%
21	徐宏书	199.8439	1.3323%
22	陆惠忠	184.5981	1.2307%
23	张波	164.8197	1.0988%
24	明杏三号	158.2867	1.0552%
25	燧锋创新	148.6736	0.9912%
26	中以英飞	148.6736	0.9912%
27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93%
28	山东科融	118.9389	0.7929%
29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67%
30	史国辉	103.0123	0.6867%
31	许裕仿	103.0123	0.6867%
32	东湖中铂	89.2041	0.5947%
33	王丽花	83.2627	0.5551%
34	汇鼎信望	74.3370	0.4956%
35	汇鼎大成	74.3366	0.4956%
36	英飞科创	74.3366	0.4956%
37	中铂济安	66.9028	0.4460%
38	中君翔丰	53.8132	0.3588%
39	肖瑛	52.0361	0.3469%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9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187%
42	禾杰生物	37.1681	0.2478%
43	卫光鸿鹄	37.1681	0.24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44	中科德诺	30.0215	0.2001%
45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99%
46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8%
47	武汉延铭	20.2728	0.1352%
48	同享管理	3.4192	0.0228%
49	钱祥丰	0.4121	0.0027%
50	王芳	0.4121	0.0027%
51	廖彤	0.4121	0.0027%
合计		15,000	100%

24、202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3 日，滨会生物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滨会生物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937,500 元，中博守中认购滨会生物发行股份数为 937,500 股，认购价格为 21.33 元/股，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滨会生物与中博守中签署《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24WHAA2B000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滨会生物已收到中博守中以货币形式出缴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3.75 万元，余额 1,906.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 年 12 月 28 日，滨会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滨会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8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1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48%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599%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00%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42%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7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550%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299%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28%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1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25%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25%
14	达晨创坤	334.7900	2.2181%
15	刘付安	292.5706	1.9384%
16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15%
17	邵德良	226.6271	1.5015%
18	徐锦盛	223.0105	1.477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775%
20	麒厚西海	223.0105	1.477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40%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30%
23	张波	164.8197	1.0920%
24	明杏三号	158.2867	1.0487%
25	燧锋创新	148.6736	0.9850%
26	中以英飞	148.6736	0.9850%
27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34%
28	山东科融	118.9389	0.7880%
29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25%
30	史国辉	103.0123	0.6825%
31	许裕仿	103.0123	0.6825%
32	中博守中	93.7500	0.6211%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10%
34	王丽花	83.2627	0.5516%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25%
36	汇鼎大成	74.3366	0.4925%
37	英飞科创	74.3366	0.4925%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32%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565%
40	肖瑛	52.0361	0.3448%
41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78%
42	湖北高投	47.7977	0.3167%
43	禾杰生物	37.1681	0.2462%
44	卫光鸿鹄	37.1681	0.2462%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1989%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89%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0%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43%
49	同享管理	3.4192	0.02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50	钱祥丰	0.4121	0.0027%
51	王芳	0.4121	0.0027%
52	廖彤	0.4121	0.0027%
合计		15,093.7500	100%

25、2024年1月，股份转让

2024年1月5日，肖瑛分别与周毓荣、谭小龙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肖瑛将其持有的滨会生物63,188股股份转让给周毓荣，63,188股股份转让给谭小龙。

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滨会生物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8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1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48%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599%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00%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42%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778%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550%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299%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28%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1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25%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25%
14	达晨创坤	334.7900	2.2181%
15	刘付安	292.5706	1.9384%
16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15%
17	邵德良	226.6271	1.5015%
18	徐锦盛	223.0105	1.477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775%
20	麒厚西海	223.0105	1.477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40%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30%
23	张波	164.8197	1.0920%
24	明杏三号	158.2867	1.04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25	燧锋创新	148.6736	0.9850%
26	中以英飞	148.6736	0.9850%
27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34%
28	山东科融	118.9389	0.7880%
29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25%
30	史国辉	103.0123	0.6825%
31	许裕仿	103.0123	0.6825%
32	中博守中	93.7500	0.6211%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10%
34	王丽花	83.2627	0.5516%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25%
36	汇鼎大成	74.3366	0.4925%
37	英飞科创	74.3366	0.4925%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32%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565%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7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167%
42	肖瑛	39.3985	0.2610%
43	禾杰生物	37.1681	0.2462%
44	卫光鸿鹄	37.1681	0.2462%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1989%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89%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0%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43%
49	周毓荣	6.3188	0.0419%
50	谭小龙	6.3188	0.0419%
51	同享管理	3.4192	0.0227%
52	钱祥丰	0.4121	0.0027%
53	王芳	0.4121	0.0027%
54	廖彤	0.4121	0.0027%
合计		15,093.7500	100%

26、2024年2月，股份转让

2024年2月29日，达晨创坤与中博守中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达晨创坤将其持有的滨会生物673,828股股份转让给中博守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滨会生物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刘滨磊	3,137.7552	20.7884%
2	乐普生物	1,787.2637	11.8411%
3	龙磐生物	1,030.1232	6.8248%
4	龙磐健康	824.0986	5.4599%
5	分享择善	594.6947	3.9400%
6	西藏智梵	592.3068	3.9242%
7	扬子江药业	479.6558	3.1778%
8	余杭龙磐	446.0211	2.9550%
9	会滨投资	412.0493	2.7299%
10	会睿献智	401.9129	2.6628%
11	中金祺智	386.5517	2.5610%
12	前海投资	371.6841	2.4625%
13	祥峰投资	371.6841	2.4625%
14	刘付安	292.5706	1.9384%
15	达晨创坤	267.4072	1.7716%
16	光谷生物创投	226.6271	1.5015%
17	邵德良	226.6271	1.5015%
18	徐锦盛	223.0105	1.4775%
19	华方健民	223.0105	1.4775%
20	麒厚西海	223.0105	1.4775%
21	徐宏书	199.8439	1.3240%
22	陆惠忠	184.5981	1.2230%
23	张波	164.8197	1.0920%
24	中博守中	161.1328	1.0675%
25	明杏三号	158.2867	1.0487%
26	燧锋创新	148.6736	0.9850%
27	中以英飞	148.6736	0.9850%
28	九州智医	143.8967	0.9534%
29	山东科融	118.9389	0.7880%
30	博润投资	103.0123	0.6825%
31	史国辉	103.0123	0.6825%
32	许裕仿	103.0123	0.6825%
33	东湖中铂	89.2041	0.5910%
34	王丽花	83.2627	0.5516%
35	汇鼎信望	74.3370	0.4925%
36	汇鼎大成	74.3366	0.4925%
37	英飞科创	74.3366	0.4925%
38	中铂济安	66.9028	0.4432%
39	中君翔丰	53.8132	0.3565%
40	嘉应康成亨	47.9658	0.3178%
41	湖北高投	47.7977	0.3167%
42	肖瑛	39.3985	0.26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3	禾杰生物	37.1681	0.2462%
44	卫光鸿鹄	37.1681	0.2462%
45	中科德诺	30.0215	0.1989%
46	德诺维一号	23.9829	0.1589%
47	北京必强	20.5229	0.1360%
48	武汉延铭	20.2728	0.1343%
49	周毓荣	6.3188	0.0419%
50	谭小龙	6.3188	0.0419%
51	同享管理	3.4192	0.0227%
52	钱祥丰	0.4121	0.0027%
53	王芳	0.4121	0.0027%
54	廖彤	0.4121	0.0027%
合计		15,093.7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滨会生物 2016 年 5 月、2017 年 3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2 年 6 月及 2023 年 10 月的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未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故本所认为，滨会生物就增加注册资本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上述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已完成；2) 滨会生物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函，确认滨会生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立案调查，也无未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股权结构中的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0年11月，刘滨磊和赵平锋以3万元注册资本共同设立滨会有限，其中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2.97万元，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出资0.03万元。2010年12月，滨会有限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6.03万元由刘滨磊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0.97万元由赵平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滨磊、赵平锋的访谈，在上述期间，赵平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为代刘滨磊持有，代持原因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刘滨磊希望滨会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为2人，赵平锋和刘滨磊系同学关系，因此刘滨磊委托赵平锋代为持有滨会有限股权，根据刘滨磊和赵平锋的确认，当时赵平锋名义对滨会有限的出资金额合计为1万元，金额较少，系当时由刘滨磊直接以现金存入武汉滨会银行账户。

2011年5月，滨会有限引入光谷博润投资后，滨会有限股东人数已经满足相关股东人数要求，因此赵平锋于2012年6月将其当时代刘滨磊持有的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滨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就滨会有限股权的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滨磊、赵平锋的访谈，赵平锋代刘滨磊持有滨会有限股权的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滨磊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王丽花与廖彤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5日，王丽花与公司等各方签署关于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王丽花以每股认购价格55.43元认购公司增发的3,070股。经核查，该3,070股股份中包含王丽花代廖彤持有的1,000股股份。王丽花与廖彤于2020年12月签署关于滨会生物的《股份代持协议》，廖彤于2021年1月向王丽花支付由其代为支付的滨会生物出资款项5.54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廖彤、王丽花的访谈，上述代持原因系当时王丽花为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滨会生物投资项目的负责人，廖彤为武汉东湖高新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彤和王丽花看

好公司的发展拟跟投该项目，因王丽花为该项目投资负责人与公司较为熟悉，廖彤委托王丽花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滨会生物股权。

为规范持股情况，王丽花和廖彤同意解除股权代持。2023年12月，廖彤和王丽花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王丽花将代为持有的0.10万股滨会生物股份转让给廖彤，完成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廖彤、王丽花的访谈，王丽花代廖彤持有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廖彤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肖瑛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肖瑛与公司签署《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各方签署《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肖瑛以每股认购价格55.43元认购公司增发的126,286股股份，认购金额为700.0033万元，该126,286股股份中9,020股为肖瑛真实持有，其余存在代持情况，各真实出资人及向肖瑛支付认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真实出资人	代持股份数(股)
1	周毓荣	15,335
2	谭小龙	15,335
3	葛宁	44,200
4	张韩	9,020
5	叶阿玲	9,020
6	董菽榕	5,412
7	陈桂城	4,510
8	孙晶超	3,610
9	邓超	3,608
10	孙明明	2,706
11	顾宁	1,804

序号	真实出资人	代持股份数(股)
12	谢开	1,804
13	姚一	902

根据本所律师对肖瑛及 13 名真实出资人的访谈，上述代持原因系考虑到标的公司一般优先考虑单个投资金额高的投资人，为避免过于分散而错失投资机会，各真实出资人同意由肖瑛一人作为股东对滨会生物投资，代各真实出资人持有滨会生物股权，并签署代持协议，于 2021 年 1 月足额向肖瑛支付投资价款。

为规范持股情况，周毓荣、谭小龙分别与肖瑛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周毓荣、谭小龙真实持有滨会生物股份，完成二人代持解除；除周毓荣、谭小龙外的 11 名真实出资人综合考虑决定不再持有滨会生物股份，与肖瑛协商一致，将其真实持有滨会生物的股份以其投资原价转让给肖瑛，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肖瑛已经于 2024 年 1 月向该等 11 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代持清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肖瑛及 13 名真实出资人的访谈，肖瑛代前述 13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或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 13 名自然人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持股平台会滨投资财产份额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5 年 9 月，会滨投资以 200 万元认购滨会生物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张友会持有会滨投资 62 万元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滨会生物 31 万股股份，其中分别代李洁、张叔人、张郁持有会滨投资 20 万元、12 万元、6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对应滨会生物 10 万股、6 万股、3 万股。根据张叔人、张郁、李洁的确认，各方当时签署代持协议，张叔人、张郁、李洁已经于 2015 年 9 月将全部出资款项转至张友会银行卡。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叔人、张郁、李洁的访谈，上述代持原因系张叔人、张郁、李洁常居北京且仍在任职单位任职，自身事务较为繁忙，出于程序便捷性委托张友会代为持有。

2022 年 10 月，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各方签署合伙份额解除代持文件，张友会将其代李洁持有的会滨投资 2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洁 10 万元、李洁配偶 10 万元，将其代张叔人持有的会滨投资 12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张叔人，将其代张郁持有的会滨投资 6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张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通过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各方就会滨投资、滨会生物的委托持有/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叔人、张郁、李洁的访谈，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叔人、张郁、李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博润投资、龙磐生物、达晨创坤、分享择善等共 37 名投资人股东约定了涉及回购权、清算优先、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 37 名投资人签署了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除达晨创坤、祥峰投资外其他 35 名投资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武汉承胜、光谷生物创投、邵德良、博润投资、龙磐生物、分享择善等共 35 名投资人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达晨创坤

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坤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回购权（回购义务主体为刘滨磊，不涉及公司）等特殊投资条款自滨会生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上市（两者孰早）并获受理之日之前一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祥峰投资

滨会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祥峰投资签署关于特殊投资权利解除的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自滨会生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获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且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自公司本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一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滨会生物、滨会生物相关股东之间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照《挂牌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进行了规范；上述特殊权利的约定及解除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通过新三板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票的钱祥丰无法联系导致无法核查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滨会生物的《营业执照》，滨会生物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部分。

2、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滨会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滨会生物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目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取得了如下资质和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3年8月4日，滨会生物取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20230434)，有效期至2028年8月3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如下：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D3-4	治疗用生物制品(小容量注射剂：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 注射液(Vero 细胞)、重组人 PD-L1/CD3-BsAb 双抗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BS006) 注射液(Vero 细胞)) ***

(2) 药品境内相关批件

根据滨会生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会生物在境内已经取得临床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号	药物临床试验内容	颁发机关	通知日期
1	CXSL2200 125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OH2) 注射液(Vero 细胞) 与重组人源	CDE	2022-06-08

序号	受理号	药物临床试验内容	颁发机关	通知日期
		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 (MW11) 联合给药治疗晚期不可手术切除、标准治疗失败的实体瘤		
2	CXSL2000 013	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OH2) 注射液 (Vero 细胞) 联合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用于不可手术切除, 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实体瘤 (如乳腺癌、黑色素瘤、头颈癌、软组织肉瘤、肝癌或肝转移瘤等)	CDE	2020-04-10
3	CXSL1900 126	LP002 注射液与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OH2) 注射液 (Vero 细胞) 联合拟用于治疗经标准治疗失败后、便于瘤内注射的晚期实体瘤 (如乳腺癌、黑色素瘤、头颈癌、软组织肉瘤等)	CDE	2020-01-22
4	CXSL1700 044	批准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OH2) 注射液 (Vero 细胞) 临床试验	CDE	2018-06-28

2023 年 2 月, 滨会生物重组人 GM-CSF 溶瘤 II 型单纯疱疹病毒 (OH2) 注射液 (Vero 细胞) (受理号 CXSL1700044) 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滨会生物	SYXK (鄂) 2 023-0143	动物实验 隔离环境 (SPF 级大鼠、小鼠, 100 m ²)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3-12-26 至 2028-12-25

(4) 实验室备案手续

公司已就开展相关药品注册前阶段的生产活动所需实验室履行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发证机关	备案号	实验室等级	备案有效日期
1	1F 洁净试验区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1	BSL-2	2022-09-29 至 2027-09-27
2	F4-1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2	BSL-2	2022-11-17 至 2027-11-10
3	F1-3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3	BSL-2	2022-11-17 至 2027-11-10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发证机关	备案号	实验室等级	备案有效日期
4	F2-1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4	BSL-2	2022-11-17 至 2027-11-10
5	F3-1 洁净实验室	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卫生安备 BSL-2[2022]09-015	BSL-2	2022-11-17 至 2027-11-10

(5) 进出口业务相关手续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资质类型	备案日期	备案有效期
1	滨会生物	42013601MV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2021-07-13	2050-01-01
2	上海瑞铭达	3122261CBH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2022-12-27	2099-12-31
3	武汉滨通	420136013M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2021-04-12	2099-12-3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滨会生物	04721678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	2021-11-01
2	武汉滨通	04731674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	2021-03-24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

境外设有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滨会和美国滨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确认，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和美国法律意见，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销售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滨会生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滨会生物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主体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滨磊。刘滨磊担任公司股

东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为刘滨磊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主体

除刘滨磊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乐普生物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	龙磐生物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3	龙磐健康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4	余杭龙磐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滨会生物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所述。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延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中民万家（武汉）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武汉众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武汉众行远物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武汉后山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筑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隋滋野持有50.4173%份额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上海芃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上海芃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乐普创一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泰州厚德奥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担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范恩柯尔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奥科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1	深圳市信达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北京美康基因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英百瑞(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浙江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科凝生物制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北京安信怀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凯米生物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杭州天玑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南京贝尔多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智因东方转化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神农益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广州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更名为北京再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谷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2月离任,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谷相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2月离任
3	李晓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22年3月离任
4	徐小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7月离任
5	夏修洁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4年1月离任
6	毛泽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4年2月离任
7	葛起雄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9月离任
8	姜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谷相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孙涛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席芬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无锡熹康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注销
12	武汉普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谷相勇控制的企业
13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谷相勇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7月退出
14	湖北雷巴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谷相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姜倩控制的企业
15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16	杭州熙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隋滋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离任
17	Star Combo Pharma Limited	公司董事隋滋野曾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离任
18	北京唯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离任
20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21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离任
22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离任
23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2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离任
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离任
26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注销
27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反之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3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月离任
28	瑞诺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离任
29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军红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离任
30	上海哲崇财务咨询事务所	公司监事徐渊平曾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31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离任
32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渊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离任
33	武汉良山好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4年9月注销
34	武汉武滨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35	武汉泓同泽咨询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9月注销
36	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退出
37	武汉保石洁石材护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75%的企业,已于2023年7月退出
38	武汉八喜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39	事事通(咸宁)家政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报告期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40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郑浩欢实际控制并经营的企业,已于2024年9月注销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滨会生物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武汉普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5.78
2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3	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14	-
4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03	81.48	50.36
5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41.24	63.92	-
6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11.63	116.29	-

	司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滨会生物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武汉普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四元制备型液相色谱仪，并支付代理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会议服务、媒体推广等服务，系基于扩大品牌影响力等商业考量，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北京阅微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系基于研发需要，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受试者招募服务，系基于研发需要，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分析服务，系基于BS001开发需要，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CRO服务，系基于在研管线临床试验需要，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租金
1	上海瑞铭达	谷相勇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28号2317室	92.23	2023-06-01至 2023-12-31	办公	8,000元/月
2	滨会生物	姜倩	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C6-1栋6楼605、606	121.08	2021-03-01至 2025-02-28	住宿	5,000元/月

根据《审计报告》及滨会生物的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临床用药合作

自2020年开始，滨会生物与乐普生物开展联合用药的临床实验，并各自主导研发项目。报告期内，滨会生物免费向乐普生物提供各类含量规格的BS001注射液，乐普生物免费向滨会生物提供HX008注射液，用于双方各自主导项目的临床

实验过程。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合同期 间	担保期间
刘滨磊、明小平	滨会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04-29 至 2032-04-28	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4.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02
预付款项	深圳埃格林医药有限公司	-	30.56	55.57
预付款项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61.45	155.09	-
其他应收款	明小平	-	-	18.30
其他应收款	石晓太	-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葛起雄	0.01	0.01	0.01
应付账款	上海纽滨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3	12.52	-

注：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向葛起雄支付上述代垫款项。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23年度，滨会生物以3万元收购孙涛持有武汉滨通4.3822%的股权。滨会生物以7万元收购武汉泓同泽咨询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滨通10.225%的股权。滨会生物以2.5万元收购武汉武滨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有武汉滨通3.6518%的股权。滨会生物以88.10万元收购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滨通1.5879%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与各方入股价格相同。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葛起雄为公司垫付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的位于葛店房产及土地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滨会生物在获取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后全额予以偿付,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9.37万元、4.68万元和0元。主要是因滨会生物税源地归属跨地区,曾无法通过第三方支付进行网络办理,相关税费由葛起雄个人账户进行柜台缴纳。滨会生物预计后续该关联交易不再发生,相关税费将由滨会生物对公账户直接支付。

(3) 报告期内,出于收付便利性考虑,滨会生物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特定用途付款情况,主要系用于采购低值研发耗材及服务、固定资产及支付水电气费等,上述个人卡付款情况发生额较小,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核算。报告期内,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管及其近亲属的金额为8.22万元、11.57万元和0元。

(三) 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确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及公司董事明小平、方志正、王汉明、李军红、黄反之、监事石晓太、范九梅、徐渊平、高级管理人员耿莹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报告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下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

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隋滋野已出具《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三、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及持股 5% 以上股东龙磐生物、龙磐健康、余杭龙磐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滨会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滨会生物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滨会生物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乐普生物已出具《关于避免、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滨会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滨会生物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滨会生物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滨会生物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珠海延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开展经营
2	会睿献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3	武汉延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4	会滨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滨会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滨会生物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滨会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会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滨会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滨会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滨会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滨会生物的要求，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滨会生物，由滨会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滨会生物存在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滨会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滨会生物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滨会生物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滨会生物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在作为滨会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由此给滨会生物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为避免与滨会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刘滨磊的配偶明小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滨会生物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滨会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会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滨会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滨会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滨会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滨会生物的要求，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滨会生物，由滨会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滨会生物存在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滨会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滨会生物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滨会生物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滨会生物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在作为滨会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由此给滨会生物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为避免与滨会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一致行动人会滨投资、会睿献智、武汉延铭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保证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下同）目前未从事与滨会生物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滨会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会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滨会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滨会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在作为滨会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滨会生物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滨会生物的要求，尽力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滨会生物，由滨会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滨会生物存在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日起，如滨会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滨会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滨会生物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滨会生物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滨会生物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企业在作为滨会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对由此给滨会生物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1	滨会生物	鄂 (2019)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三路光谷联合科技城 D3-4 号厂房	3,221.73	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	无

(二)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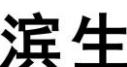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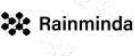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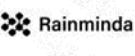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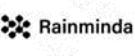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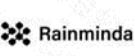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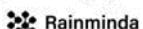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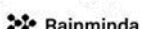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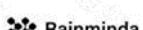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滨会生物	鄂 (2019) 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89 号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三路光谷联合科技城 D3-4 号厂房	6,233.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3-24	无
2	滨会生物	鄂 (2022)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582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一路以西、中古药业以南、南汇医疗以北	16,647.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6-08	抵押
3	浙江滨会	浙 (2021)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7793 号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园区环路与圆架桥路交叉口西北	20,40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3-04	无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 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	BH-RACE药物平台	滨会生物	62112637	第5类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药用铋制剂；药用胶囊；卫生消毒剂；医用药物；血红蛋白；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干细胞；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宠物用生理裤	2022-07-28 至 2032-07-27
2	BH-RACE药物平台	滨会生物	62106472	第44类	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医学实验室为诊断和治疗目的提供的医学分析服务；医疗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医学信息；医疗用途的基因检测；基因筛查（为医疗目的）；干细胞库服务；提供长期护理设施；兽医服务	2022-07-28 至 2032-07-27
3	BH-RACE药物平台	滨会生物	61743498	第35类	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2-09-14 至 2032-09-13
4		滨会生物	39606547	第42类	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抗体方面的研究和开发；血液分析服务；生物技术研究；科学研究用基因检测；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分析；医学研究；开发医药制剂和药品	2020-05-28 至 2030-05-27
5		滨会生物	39619927	第5类	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	2020-05-28 至 2030-05-27
6		滨会生物	39604924	第5类	治疗癌症用药品；治疗癌症用生物制剂；肿瘤抑制剂；人用药；人用疫苗制剂；用于补充水分、营养和药物释放的静脉注射液；医用载药注射器；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	2020-03-14 至 2030-03-13
7		滨会生物	39620934	第42类	以医疗为目的的科学调查；药物开发服务；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医学研究；抗体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医药制剂和药品；生物技术研究；基因组结构和功能分析；血液分析	2020-03-14 至 2030-03-13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服务；科学研究用基因检测	
8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45850	第 35 类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	2023-12-14 至 2033-12-13
9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41686	第 9 类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智能手机；摄像机；耳机	2023-12-14 至 2033-12-13
10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59633	第 41 类	教育；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流动图书馆；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演出制作；摄影；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23-12-14 至 2033-12-13
11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45856	第 38 类	有线电视播放；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视频点播传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为电话购物提供电信渠道；信息传递	2023-12-14 至 2033-12-13
12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44148	第 16 类	纸餐巾；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优惠券（印刷品）；名片；印刷品；传单；海报；印刷出版物；纸制或纸板制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2023-12-14 至 2033-12-13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13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41693	第 44 类	医疗保健；保健咨询；康复中心；针灸；医疗诊所服务；美容服务；按摩；植物养护；园艺学；园艺	2023-12-14 至 2033-12-13
14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53817	第 10 类	医用注射器；外科整形用手术器械；敷药用器具；眼科器械；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植入型皮下给药装置；医用喷雾器；医疗用超声器械；医务人员用面罩；口罩	2023-12-14 至 2033-12-13
15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44151	第 5 类	针对怀孕引起皮肤干燥用医药产品和制剂；医用试剂；医用诊断试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营养品；动物用洗涤剂（杀虫剂）；杀虫剂；医用敷料	2023-12-14 至 2033-12-13
16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245853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材料硫化处理；纺织品精加工；茶叶加工；食品和饮料的巴氏杀菌；动物标本剥制；刺绣；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3-12-14 至 2033-12-13
17	 Rainminda	上海瑞铭达	72037132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化学研究；干细胞研究服务；临床试验；为科学研究目的培养细胞；生物学研究；医学研究；医学实验室服务；材料测试；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2023-12-14 至 2033-12-13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滨会生物	一种纳米药物颗粒包装装置	202323067823.X	实用新型	2023-11-14	2024-06-18	10 年
2	滨会生物	一种可离子化脂质化	202310406097.5	发明	2023-04-17	2024-05-28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合物及其脂质纳米颗粒		专利			
3	滨会生物	一种用于抗肿瘤的组合物、重组质粒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211474029.4	发明专利	2022-11-23	2023-12-05	20 年
4	滨会生物	异源三聚体化融合蛋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211157307.3	发明专利	2022-09-22	2023-08-01	20 年
5	滨会生物	溶瘤单纯疱疹病毒 VP5 蛋白与人白细胞抗原 E 的互作方法及应用	202211149832.0	发明专利	2022-09-21	2023-08-01	20 年
6	滨会生物	包封的溶瘤病毒遗传物质及其应用	202210961161.1	发明专利	2022-08-11	2023-07-04	20 年
7	滨会生物	无帽线性且无修饰尿苷的 mRNA 技术平台	202210839969.2	发明专利	2022-07-18	2023-07-04	20 年
8	滨会生物	一种双启动子质粒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202210620366.3	发明专利	2022-06-02	2023-03-10	20 年
9	滨会生物	一种针对新冠病毒刺突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202210183112.X	发明专利	2022-02-27	2022-10-21	20 年
10	滨会生物	一种可离子化脂质化合物在核酸药物递送系统中的应用	202111534587.0	发明专利	2021-12-15	2022-08-02	20 年
11	滨会生物	一种可离子化脂质化合物及核酸体外细胞转染试剂	202111534575.8	发明专利	2021-12-15	2022-07-26	20 年
12	滨会生物	利用 VAK 技术在体外激活免疫细胞的方法	201810706038.9	发明专利	2018-06-28	2022-04-19	20 年
13	滨会生物	一种双特异性单链抗体及应用	202011265931.6	发明专利	2020-11-13	2021-09-03	20 年
14	滨会生物	重组II型单纯疱疹病毒载体及其制备方法、重组病毒、药物组合物及应用	201010116275.3	发明专利	2010-02-09	2014-01-15	20 年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授权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滨会生物已将名称为“利用 VAK 技术在体外激活免疫细胞的方法”的专利无偿授予武汉滨通使用，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27 日。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上海瑞铭达	Rainminda	美术	渝作登字-2023-F-10097610	2023-05-01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滨会生物	OH2 注射液长期随访系统 V1.0	2023-07-15	未发表	2024-01-08	2024SR0048901	原始取得
2	滨会生物	溶瘤病毒长期随访系统	2024-01-15	未发表	2024-04-03	2024SR0461715	原始取得

6、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者	证书名称	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号
1	滨会生物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binhui-bio.com	2016-04-19 至 2025-04-19	鄂 ICP 备 16007335 号-1
2	滨会生物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binhui-bio.com.cn	2016-04-19 至 2025-04-19	鄂 ICP 备 16007335 号-2
3	上海瑞铭达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rainminda.com	2023-06-13 至 2033-06-13	沪 ICP 备 2023018759 号-1

（三）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东富龙灌装生产线、GMP 生产模块、高内涵细胞成像及定量分析系统、活体成像设备等。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和“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已经履行如下建设手续：

1、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5月10日，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备案编号：绍柯审批开备案[2021]29号），项目名称为“滨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105-330603-99-01-894289），建设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2020-06地块，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

2021年5月17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603202100016（开）号）。

2021年6月29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603202100051、330603202100052（开）号）。

2021年7月16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330603202100051（开）号）。

2、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

2022年7月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项目代码：2206-420118-89-05-590515），建设地点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一路以西、中古药业以南、南汇医疗以北，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0,000万元。

2022年7月22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武自规（东开）地[2022]045号，项目编号：DKAA20220106）。

2022年12月28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武自规（东开）建[2022]155号，项目编号：DKAA20220106）。

2023年6月2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8202306260201）。

2023年10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核发《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新环管[2023]6号）。

（五）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用于经营或办公的物业共有8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物业权属证明
1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3室、4楼部分	510	2023-12-01至2024-11-30	办公	有
2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7室	63	2024-05-20至2025-05-19	办公	有
3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8室	35	2024-04-20至2024-10-19	办公	有
4	滨会生物	武汉益商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C9-2-301室	205.32	2024-01-15至2025-01-14	办公	有
5	滨会生物	武汉和盛诚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葛店经济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D5-2-3	350	2023-11-01至2024-10-31	生产经营使用	有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物业权属证明
6	武汉滨通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 新园 B1栋2楼 B272-273	182.52	2023-01-01 至 2024-12-31	实验及办公	有
7	上海瑞铭达	武汉光谷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5号楼-光 谷驿站-4号	33.18	2024-01-01 至 2024-12-31	办公	有
8	北京分公司	北京菁英慧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1号4层东侧 A 区406A-1室	38	2023-07-15 至 2024-07-24	办公	有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滨会生物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内参股公司、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 家境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浙江滨会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滨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滨会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RB8R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健康岛园区）园区环路与园架桥路交叉口西北处
法定代表人	刘滨磊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的股权结构	滨会生物持股 100%

（2）上海瑞铭达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瑞铭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瑞铭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581CB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滨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的股权结构	滨会生物持股 100%

（3）滨会医药

根据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

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滨会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EL4C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D3-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滨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及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药品、诊断试剂、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的股权结构	滨会生物持股 100%

（4）武汉滨通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滨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1Y90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9 号武汉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 7 号楼 1 层（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滨磊
注册资本	68.45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的股权结构	滨会生物持股 76.89%，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1%，武汉优耐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1%，王凤持股 5.84%，王丽花持股 0.09%，廖彤持股 0.05%

（5）维他智联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

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维他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维他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N9FX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11 号武汉留学生创业园 E 栋 318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信毅
注册资本	554.01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的股权结构	赵信毅持股 63.175%，武汉维他智联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5%，武汉维他合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25%，武汉甄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0%，滨会生物持股 4.75%

根据滨会生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会生物上述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滨会生物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2、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新加坡滨会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300122 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3]第 83 号），新加坡滨会系滨会生物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滨会生物持有新加坡滨会 100% 股权。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新加坡滨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inhui Bio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2336647G
公司组织形式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120 Lower Delta Road #10-09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股本	认缴 1 万美元（实缴 1 万美元）
股份数	1 万股
登记的营业范围	生产人用药品和制剂；生物科技研究和实验（不包括医疗科技）
经营期限	无限期
注册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2）美国滨会

根据滨会生物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商务部递交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美国滨会系新加坡滨会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新加坡滨会持有美国滨会 100% 股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滨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inhu Biopharmaceutical USA Corporation
注册号(EIN)	93-3946390
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公司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总股份数(已发行股份数)	5000 股 (1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的认购对价	1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进出口和销售，包括临床试验的经营和研究以及技术和股权转让。
注册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3）Lepton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2100113 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1]第 68 号），滨会生物持有 Lepton3.85% 股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滨会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注1]	2023-07-18至2024-07-17	-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滨会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00	2024-04-29至2032-04-28	刘滨磊与明小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滨会生物以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3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滨会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注2]	2024-03-27至2024-08-31	-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滨会生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注3]	2024-02-01至2025-01-31	-

注 1：该授信协议已经期满，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偿还该合同项下的借款。

注 2：该合作协议已经期满，该协议项下提取的贷款尚在履行。

注 3：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偿还该合同项下的借款。

2、研发服务类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研发服务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评价重组人GM-CSF溶瘤II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对比研究者选择的挽救性化疗或最佳支持治疗（BSC）在标准治疗失败的黑色素瘤患者中的III期临床研究提供临床研究服务	3,341.11	履行中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001晚期实体瘤患者注射溶瘤病毒OH2的美国I期研究提供临床研究服务	2,363.88	履行中
3	博纳西亚（合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³	重组人GM-CSF溶瘤II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Vero细胞）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研究服务	1,864.99	履行中
4	美迪莱博（深圳）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就溶瘤病毒（OH2）注射液探索性临床研究提供技术服务	1,713.54	履行中

³ 公司曾用名：北京博纳西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5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协调服务	1,426.08	履行中
6	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就溶瘤病毒BS006瘤内注射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I期、开放标签的临床试验	2,409.07(服务费用1,052.13及代垫费用1,356.93)	履行中
7	北京肿瘤医院	就评价重组人GM-CSF溶瘤II型单纯疱疹病毒(OH2)注射液对比研究者选择的挽救性化疗或最佳支持治疗(BSC)在标准治疗失败的黑色素瘤患者的III期临床研究	712.31	履行中
8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Bioanalytical services that includes measurement of viral vector in whole blood, urine, and various sVabs, TCID50 assay and mRNA expression and protein quantitation of PD-L1/CD3 ⁺ BsAb.	500	履行中

3、建设工程类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17,472.88	履行中
2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就浙江滨会的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10,000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滨会生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滨会生物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

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滨会生物发生的增资扩股外，也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滨会生物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滨会生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滨会生物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公司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2022年1月14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2年2月11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人数等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2年4月15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2年12月26日，滨会生物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了变更。

2023年11月28日，滨会生物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召开股东大会地点等内容进行了变更。

3、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或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众公司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及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8 月 27 日，滨会生物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申请挂牌的需要，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刘滨磊	董事长、总经理
明小平	董事
方志正	董事、副总经理
王汉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军红	董事
隋滋野	董事
黄反之	董事
石晓太	监事会主席
范九梅	职工代表监事
徐渊平	监事
耿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刘滨磊、明小平、隋滋野、李军红、谷

明，其中刘滨磊为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进行换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滨磊、隋滋野、李军红、黄反之、明小平、方志正、葛起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董事葛起雄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汉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毛泽勇、徐渊平、谷相勇，其中毛泽勇为监事会主席，谷相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2 月进行换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九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泽勇、徐渊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毛泽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石晓太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滨磊，董事会秘书李晓霞，副总经理方志正、李晓霞，财务总监葛起雄。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滨磊为总经理，徐小波为董事会秘书，方志正、王汉明为副总经理，夏修洁为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徐小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耿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夏修洁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耿莹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滨会生物于2019年11月15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1105，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22年11月29日获得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5611，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滨会生物减按15%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3、享受主要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财政补贴项目	依据	金额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生命健康产业普惠政策奖补资金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3 年生命健康产业资金普惠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第三批）》	537
	国家前沿生物重点研发计划—溶瘤病毒系统给药技术及新药研发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54
2023 年度	湖北重大疾病创新药物研制及应用专项资金	《关于 2022 年湖北省科技重大专项（社发领域）和重点研发计划（大健康领域支持地方专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200
	2023 年生命健康产业普惠政策奖补资金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3 年生命健康产业资金普惠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第二批）》	134.01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 2023 年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拨付企业的公示》	100
	奖励资金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2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及市级企业上市奖励结果公示的通知》	100
	国家前沿生物重点研发计划—溶瘤病毒系统给药技术及新药研发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48
	2023 年生命健康产业普惠政策奖补资金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3 年生命健康产业资金普惠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第一批）》	14.31
2022 年度	绍兴柯桥项目开工奖励	《武汉滨会生物医药项目投资合伙协议》	240
	上市金种子融资奖励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 号）	100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市级、区级奖励资金	《关于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东湖高新区奖励资金预安排情况的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50
	2022 年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的通知》（鄂科技发资[2022]33 号）	50

期间	财政补贴项目	依据	金额
	2022 年湖北省科技创新券兑付补贴	《2022 年度湖北省科技创新券拟兑付名单通知》	18.65
	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 2022 年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入选企业的通知》	1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22]9 号)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真实、有效；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

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查询报告期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污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进行监控。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控。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滨会生物及武汉滨通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未进行药物生产活动，滨会生物已于2021年4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5655607695001X），有效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武汉滨通已于2024年3月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MA4KY1Y90U001Z），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情况

（1）根据滨会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会生物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如下：

1) 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017年11月23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17]79号），同意滨会生物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1月，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

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WHBPR200121002Y)，认为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滨会生物根据上述报告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验收进行了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2) 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于2023年6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3年10月23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作出的《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新环管[2023]6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在施工建设阶段，暂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于2021年7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暂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仍在施工建设阶段，暂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 滨会医药动物房改造工程

2024年1月5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3]191号)，同意滨会医药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4年9月，湖北中水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滨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

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验收进行了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5) 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于2024年2月7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作出的《关于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4]13号）。

2024年9月，武汉绿保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滨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验收进行了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2）滨会生物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建设、投入使用的情形；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滨会医药动物房改造工程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即建设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滨会生物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武汉滨通生物细胞治疗研发实验室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使用的情形；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滨会医药动物房改造工程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即建设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建设、罚款、恢复原状，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风险。但鉴于：1) 滨会生物就创新型肿瘤治疗药物及诊断技术研发平台项目于2017年1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并于2020年11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的自主验收手续；武汉滨通就上述项目于2024年2月7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并于2024年9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的自主验收手续；滨会医药动物房改造工程项目于2024年1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并于2024年10月完成环保设施竣工的自主验收手续；滨会生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产业基地于2023年10月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浙江滨会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开始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新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滨会生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滨会生物、滨会医药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武汉滨通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滨会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3) 本所律师于2023年12月对浙江滨会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行政执法部门访谈确认在项目停工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前不会对浙江滨会进行行政处罚；4) 公司实

际控制人刘滨磊已做出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或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的环境保护评价手续、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被有权部门罚款、要求停产、或被给予其他强制措施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上述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即开工建设、投入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滨会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滨会生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综合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滨会生物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新加坡滨会、美国滨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滨会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滨会生物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社保等主管等部门网站、新加坡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综合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综合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滨会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综合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滨会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

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后续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

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3、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九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

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其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62,500 股新增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后续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后续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后续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如公司无法挂牌即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5,093.337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

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后续确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的审核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娟
刘娟

马昊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4 年 10 月 27 日